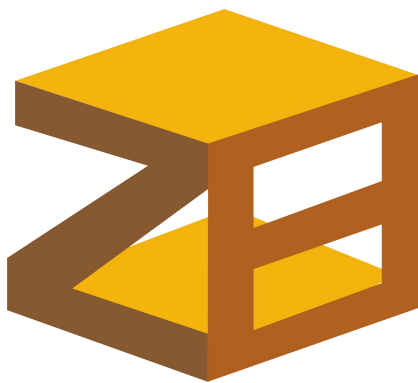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
(一期)-货物部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44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1. 说明	18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5. 开标与评标	27
6. 中标和合同	30
7. 质疑和投诉	33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一、评审依据	40
二、方法及原则	40
三、评标纪律	40
四、保密原则	41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41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79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一期)-货物部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一期)-货物部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44

2.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一期)-货物部分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3276200.00 元

最高限价: 3276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17-1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一期)-货物部分项目	3276200	32762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一期)-货物部分项目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5.6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联系人：夏真真、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真真、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发布日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联系人：夏真真、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nzbj5@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一期）-货物部分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44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	采购内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一期）-货物部分项目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3.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7	交货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3.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

		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1	法律适用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 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	1.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购政策	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采购项目中有节能清单中标记的★产品：<u>教学专用显示器</u> 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 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8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27.62 万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本章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或 0371-61335566）。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5	付款方式	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1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1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质保期满之日起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 参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收取方式： 中标供应商公对公转账。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7.2.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提出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真真、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电话：0371-6592800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

		座 8 楼 806 室。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不定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项目信息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2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详见附件一。
8.3	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8.4	特殊符号“▲”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不满足按无

	的意义	效标处理。
--	-----	-------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维保、检测等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產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

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策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未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无法上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

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有提醒，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及相关资料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未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7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运输、检测、配送、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

3.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在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期间，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sggzyj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5.2.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作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如供应商承诺延长质保期，则相应延长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内容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的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同品牌产品评审原则进行评审。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名称等一致	
3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4 项规定	
4	交货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6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7 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8 项规定	
7	质保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1.3.9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4.8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5.1 项规定	
10	签字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9.4 项规定	
11	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2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

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

6.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 详细评审

7.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7.4 评标结果：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

先；若全部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7.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注：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48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标●号的为重点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8 分；其它非●号的为一般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2 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安装调试、供货周期等项目实施计划、实施人员安排、实施方案部署等）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1）实施计划详尽、人员安排合理、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先进性、充分考虑了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实施计划较详尽、各岗位有人员安排、实施方案有一定的实用性和先进性、有关于项目的安全性和扩展性的考虑、有管理和保障措施，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 （3）有项目实施计划、有项目人员安排、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2 分	类似业绩 2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培训方案 7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1）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要求，并能详细描述培训流程，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切实可行；提供

			不低于 2 天 5 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 7 分； （2）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要求，并具有培训流程，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提供不低于 2 天 3 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 3 分； （3）根据项目情况能够提供符合要求，能描述培训流程，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提供不低于 1 天 2 人的培训维护方案的，得 1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 （1）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得当，且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质保承诺书全面，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0.5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4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4 次，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的，得 3 分； （2）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质保承诺书不全，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满足项目具体需求；0.5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3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5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3 次，得 2 分； （3）满足售后服务要求，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但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0.5 小时内对维修要求及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解决问题不超过 6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 2 次，得 1 分； （4）对维修要求及设备问题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超过 0.5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超过 4 小时，解决问题超过 6 小时，每年进行巡检少于 2 次，得 0 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与签批合同文本一致

部门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一期) 项目设备或货物采购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_____

签署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甲方（需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供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 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一期) 的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____（货物/设备）____ 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 英文名)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质保期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1.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内产品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合同内产品（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合同内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合同内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3. 乙方所供货物须为正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4.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承担的，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合同内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综合楼一层，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合同内产品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内产品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合同内产品进行看管，并

承担合同内产品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合同内产品，由乙方承担毁损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合同内产品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合同内产品安装调试，能够正常使用后，由甲方组织进行质量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合同内产品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合同内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合同内产品）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合同内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付款方式及质量保证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结算方式；

2. 乙方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3. 合同签订前3日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合同内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及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金额的100%。

6. 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质保期满之日起30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起____年，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____更换设备____，并赔偿甲方因____合同内产品____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质保期延长为更换设备并验收合格后____年；

7.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果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当支付相应维修费用并支付违约金2000元。

8.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9.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____合同内产品____的配件、施工工艺、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金。

10. 乙方如违约，应在接到处罚后7日内另行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和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 (3) 所供合同内产品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 (4) 所供合同内产品不符合验收标准；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如乙方延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承担该笔订货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乙方单笔订单迟延交货超过十日或累计【3】笔订单逾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订单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规格、质量、包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当予以折价；甲方不同意利用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承担更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更换或退货或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该笔货物对应的货款外，还应承担全部订单总额 30%的违约金。

4. 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任何一项义务的，经甲方通知其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按照全部订单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违约的，乙方除须承担前述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甚至合同解除责任外，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因工期拖延、质量问题造成甲方逾期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

7. 乙方同意甲方自应支付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

8. 如甲方分笔付款的，甲方分笔已经支付的款项所对应的货物，乙方未交付的系甲方委托乙方代为保管，该货物之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已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9.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他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如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后有权从应付乙方的项目款中予以扣除或向乙方追偿。

九、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

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 行业	数量	单位	是否接 受进口	是否核心 产品
1	AIoT 开发平台(实训箱)	工业	28	台	否	否
2	AIoT 实训教学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套	否	是
3	AIoT 基础实训课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否	否
4	专业方向实训课程-电子技术 与传感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否	否
5	专业方向实训课程-物联 网技术应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否	否
6	人工智能专业方向实训课 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否	否
7	AIoT 智能家居实训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	套	否	否
8	网络模拟测试仪	工业	1	台	否	否
9	智慧教学一体机	工业	3	台	否	否
10	教学专用显示器	工业	2	台	否	否
11	专业功放、音箱	工业	3	台	否	否
12	路由器	工业	3	台	否	否
13	交换机	工业	2	台	否	否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1	AIoT 开发平台 (实训箱)	一、基本要求 1. 平台各个功能模块应以独立的形式存在，各模块间可通过拼接搭建的形式组合使用。各功能模块应通过搭载不同的器件、芯片或模组组成多个基本功能单元。通过不同功能模块的组合使用应可实现不同工程场景下的功能

		需求。 2. 平台应具备一个基座用于搭载各功能模块，用于给各功能模块供电以及实现各个功能模块之间的通信。该基座应支持不少于 6 个供电及通信位置，应具备至少 2 个标准 USB 接口，2 个以太网接口（物理接口形式宜为 RJ45），2 个调试接口（物理接口形式宜为 Micro USB）。应至少支持 8 个功能模块搭载在一个基座上同时工作。应至少支持 2 种不同类型主控芯片搭载在同一基座上同时工作。 3. 平台应提供计算与存储功能模块，且应包括至少 2 种由国产主控微处理器芯片构成的计算与存储功能模块。 用于构成 2 种计算与存储模块的主控微处理器芯片应具有性能高、低差异化的特点，即高配芯片 CPU 应采用四核及以上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2GHz，应具备 BPU 处理器，且算力不低于 5Tops，Flash 容量不低于 16GB，RAM 容量不低于 2GB；低配芯片主频不低于 240MHz，Flash 容量不低于 3072KB，RAM 容量不低于 256KB。 计算与存储模块应支持 I2C、UART、SPI、GPIO、RS485 等常见接口，应支持 USB3.0 高速通信。 4. 平台应具备音视频端侧处理能力并支持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模型、语音唤醒模型及视觉模型的端侧部署及运行。 5. 平台应至少包含 Wi-Fi+BLE、ZigBee、NB-IoT 等 3 种类型的通信模块。 6. 平台应支持第三方功能模块的接入。可接入的第三方功能模块的类型应包含且不限于传感器模块、计算与存储模块。平台与第三方模块的连接应使用杜邦线等常见形式。 7. 平台应至少支持按键、光照传感器、麦克风、摄像头、NFC、超声波传感器、人体红外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等 8 种传感器类型功能模块。 8. 平台应至少支持 LED+数码管、风扇、窗帘机、Speaker、触控显示等 5 种执行器类型功能模块。 9. 平台应提供调试工具及调试时必要的连接线缆。 10. 平台功能模块的具体要求如下： 按键功能模块支持单独按键以及组合按键；应具备不少于 12 个功能按键。光照传感器功能模块支持亮度检测，应满足 1~65535lx 测量范围。麦克风功能模块同时具备数字麦克风与模拟麦克风。摄像头功能模块像素不宜低于 800W，应支持 USB 接口通信。NFC 读写器功能模块集成 NFC 芯片，搭配板载天线。超声波传感器功能模块平面检测有效范围不小于 25~600cm，人体检测有效范围不小于 30~200cm，应采用收发一体式传感器。人体红外传感器功能模块热释电传感器应采用数字式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功能模块支持温度与湿度检测，温度检测范围不小于
--	--	--

		-40~125℃，湿度检测范围宜在 0~100%RH。LED+数码管功能模块支持不少于4位的数字显示。具有至少1个RGB LED。风扇功能模块支持调速功能。窗帘机功能模块支持左右往复移动、停止的控制功能。应有限位防止电机运动破坏模块。扬声器功能模块含功放芯片，可通过扬声器和外接耳机两种方式播放。触控显示功能模块分辨率不低于1280*800，应具备 HDMI 接口，支持触摸控制。 二、功能要求 1. 系统教学范围至少支持如下类别的 AIoT 关键技术实验：感知层实验、通讯实验、嵌入式开发实验、单片机实验、传感网络实验、操作系统实验等；支持人工智能实验、信号处理实验、语音语义识别实验、AI（声学、语音、视觉）能力端侧部署训练实验。 AIoT 实验实训系统应采用开放式形态构建，以软件+终端的模式形成整体的实践过程。 2. 系统应为企业级应用平台系统，具备再开发能力和丰富的终端生态。 3. 平台应支持云平台架构，具有支持多种实验终端设备，至少包含本次项目的实验终端。 平台应支持对接入的实验终端进行管理，可进行自主添加、删除。 ●4. 应支持对实验终端通过智能终端进行远程控制，模拟实验终端的动作指令控制。（提供演示视频） ●5. 应支持多种实验终端组建智能场景功能，实现联动控制。（提供演示视频） 6. 具有丰富的实验终端生态库，辅助用户扩展实验场景，丰富智能化解决方案。（提供产品具有此项功能的截图）
2	AIoT 实训教学平台	一、管理端 1. 主页面 1.1 平台采用 B/S 架构； 支持课程门数、实验数、素材数、教师数、学生数、预约人数快捷入口； 支持以折线图形式显示总数、教师、学生的近 7 日用户活跃度；支持查看课程活跃榜活跃程度前 10 的课程； 支撑在管理端预览平台资源，可以对内存、CPU、硬盘、GPU 资源进行预览； 可呈现资源历史使用情况，并可根据日期进行查看。 ●1.2 支持查询服务器节点状态，支持显示评级状态，可对运行 IP 进行切换查看，各节点状态支持以仪表盘的形式呈现，支持各个服务器节点信息警告，信息警告可显示资源使用率、提示风险等级，根据警告信息管理员可选择一键维护。（提供演示视频） 2. 系统维护功能

		系统维护功能可划分为磁盘管理、系统授权、个性化设置、用户登录等部分； 磁盘管理支持按照时间区间对录制视频、系统日志进行清理；支持设置自动处理时间；录制视频支持详情管理至课程管理；支持更多清理至素材资源、镜像；支持查看操作记录，操作记录应包含但不限于清理内容、释放空间等； 系统授权支持生成授权码、复制授权码、导入文件、生成授权系统；支持以模块、授权类型、授权人数、授权时间对课程实训、作业考试、实验中心、素材资源、交流问答、平台管理模块进行授权；（提供产品具有此项功能的截图） 具有个性化设置功能：支持更改系统名称、更换 LOGO、主题风格、系统登陆页面等； 用户登录信息：支持按照用户名、操作类型进行筛选登录信息，登录信息至少包括 ID、用户名、账号、操作类型、操作行为、IP 地址、操作时间等。 3. 教学资源管理功能 教学资源管理功能划分为：方向规划、课程管理、实验管理、素材资源管理、镜像管理五部分； 方向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支持课程方向规划、职业方向规划、技术方向规划、知识图谱规划等； 支持规划多个课程方向，支持对规划好的方向进行修改、删除操作； 课程管理支持显示课程统计、课程状态、正在开设课程，录屏等资源使用情况，其中课程设计以环形图形式呈现私有课程与公开课程占比，以条形图形式呈现课程开设状态； 课程管理支持以课程名称、课程属性、课程状态进行筛选；课程及课程录屏支持批量删除； 实验管理支持以环形图呈现私有实验与公有实验数量统计，支持以柱形图形式显示实验类型，实验类型至少支持桌面实验、命令行实验、Jupyter 实验、IDE 实验等，支持技术方向以树状图形式显示，点击任意技术方向可显示相关知识点数量； 实验管理支持以实验名称、实验属性、实验类型筛选，实验数据可进行批量删除； 实验报告模板支持关键字模糊搜索、可按实验属性、实验类型进行筛选查看，支持批量删除实验报告模板； 素材资源管理可查看公开资源与私有资源统计，可根据环形图查看私有资源与公开资源占比； 素材类型至少显示数据集、视频、课件、备课资料、教学指导、实验文档数量； 镜像管理支持教师镜像与内置镜像以环形图形式统
--	--	--

		计；镜像类型支持 ARM、Docker、KVM-Linux、KVM-Windows，支持以上镜像资源分类统计； 支持查看镜像占用比例、磁盘总量使用统计。 4. 用户管理功能 用户管理划分为教师管理、学生管理两部分； 教师管理支持创建新的教师账号、支持批量导入、批量重置密码、批量删除，可根据学院、教师进行关键词搜索； 支持对单个教师进行编辑，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称、学院等； 学生管理支持根据班级列表进行搜索；支持创建院系、学生；支持对某个学生进行状态管理等。 5. 资源预约功能 资源预约功能支持对课程进行提前安排预约； 支持对实验环境进行管理； 支持实时监控当前上课人数、自由学习人数； 创建排课要求至少可以添加预约课程名称、每周是否循环、批量添加学生。 6. 交流问答功能 交流问答划分为讨论广场与帖子管理两部分； 讨论广场支持 wiki、热门、最新、求助、分享、公告进行筛选等； 帖子管理支持发布公告、批量删除，其中发布公告要求支持编辑公告名称、添加标签。 二、教师端 1. 主页面 支持快捷跳转至已开设课程； 待办事项涵盖待评实验、待看公告、待看通知、学生求助，要求以不同颜色区分； 快捷入口要求涵盖公告、排课、预启动、课程、实验、素材等，并具有编辑、新建等功能； 要求可显示近期访问课程（≥ 3）的足迹； 监控管理支持实时查看学生在线人数、虚拟机使用人数； 支持环境清理； 可进行教学质量评价与分析，能生成可视化图表。 2. 教学过程 2.1 教学过程划分为我的教学、公开教学、课程安排、教学质量等部分； 要求我的教学课程状态标签包括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等状态； 要求支持教师自行创建课程；课程支持设置基础信息，支持设置课程名称、起始时间、可见范围、添加标签等；
--	--	--

		设置课程实验支持章节和实验添加、编辑和删除，支持从实验中心选择添加实验，从素材资源模块选择添加教辅； 支持按照章节和实验拖拽排序； 课程成员管理，支持学生添加、批量导入、移除、批量移除、关键词搜索；添加学生支持通过按照院校、专业、班级等组织层级筛选； 要求课程支持复用、学情归档操作； 要求课程封面显示课程名称、课程所含有实验数、课时数、学生数、开设时间、总成绩； 要求总成绩能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直观显示，要求透明化成绩占比，教师可修改成绩占比，总成绩须包含但不限于实验成绩、作业成绩、考试成绩等，可直接将成绩列表导出至本地； 支持学生成绩、实验报告、学生录屏选择下载，其中学生成绩支持查看实验完成情况、实验成绩、作业成绩、考试成绩、总成绩、报告成绩、最终成绩、代码评分等；支持统计最高分、最低分和平均分； 支持设置学生端显示内容设置，须涵盖隐藏实验指导、课件、备课资料、任务制实验步骤、更换实验报告操作； 支持对课程基本信息进行重新编辑； 需涵盖课程章节、实验环境管理、随堂测试、成绩评阅、学情分析、成员管理； 支持新建、添加、编辑、删除章节，要求添加实验与教辅可从素材资源进行在线选择添加； 支持更改报告模板，支持内置模板选择、在线制作、上传模板，在线制作支持选择文本框、文本域、Markdown编辑格式进行拖拽排版； 支持点击开始备课进入实验环境； 可进行实验环境管理：支持根据实验提前开启虚拟机，每个实验环境对应相应学生，要求实时检测虚拟机状态，操作状态，可对虚拟机进行开机，关机，重启、重置操作； 随堂测试：支持选择题和问答题，可通过实验进行出题，学生可在对应实验环境中进行答题，学生答题后教师端会出现正确率、提交率以环形图形式统计，可显示正确率、提交率占比； 成绩统计可显示提交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等； ●2.2 成绩评阅：支持一键评阅，一键评阅支持设置实验报告与随堂测试的权重比例，支持应用到本课程；支持导出成绩，支持查看每个学生的花费时间、评分项、评分参考，要求评分项需涵盖报告、随测，评分参考至少涵
--	--	--

		盖录屏分析、实验用时分析等；教师可对成绩进行改写，可编写评语；（提供产品具有此项功能的截图） 2.3 学情分析：支持实验成绩分析，可以折线图形式查看实验成绩分布，支持查看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支持统计最终成绩、实验报告、随测，支持查看实验报告提交率、随测正确率及成绩详情； 成员管理：支持学生添加、移除、批量导入、批量移除、手动分组、自动分组和添加助教；要求分组后的实验同一个组学生共用一套实验环境； 公开课程：支持按照课程方向、职业方向进行筛选，支持关键字搜索； 公开课程：支持直接复用至我的教学； 公开课程涵盖：课程方向、职业方向标签，可通过标签筛选课程； 公开课程支持查看实验指导，支持点击开始学习进入实验环境进行备课； 课程方向知识点支持全屏缩放查看，支持旋转查看，要求每个知识点可进行拖动旋转； 要求根据课程方向知识点推荐相关实验； 教学质量分析包括课程成绩对比、岗位能力分析、知识点错误率、实验成绩分布、知识图谱、高频易错点梳理图； 课程成绩对比支持以柱形图和折线图组合显示教师开设课程成绩，要求柱状图为成绩平均分，折线图为成绩最高分； 岗位能力分析可以图显示岗位对应教师开设课程的成绩分布情况，可以查看不同岗位的课程成绩分布情况； 知识点错误率可以图的形式显示所选课程中错误率最高的前几个知识点； 实验成绩分布可以图显示所选课程的每个实验的成绩分布情况； 知识图谱以关系图显示本课程知识点之间的关系； 可以图展示高频易错点梳理图，所选课程中错误率最高的几个知识点与实验之间的关系。 3. 作业考试 3.1 作业考试可划分为题库、作业、考试等部分； 题库分为为公共题库和我的题库；公共题库须包含但不限于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编程题、模型题、SQL 题；题目难度：支持简单、适中、困难，要求用途支持两种或以上用途进行筛选；题库支持关键字模糊搜索；题库支持通过课程方向、课程、知识点分类的形式展现；支持多个知识点进行筛选； 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简答题能直观显示答案、题目解析；
--	--	---

		编程题直接适用，编程题答题环境支持直观显示题目、编程环境、测试样例和测试结果；测试样例支持手动输入和使用显示样例；测试完成后在测试结果打印日志结果，提交后自动显示成绩，支持查看消耗内存、代码执行时常； 编程题支持添加内存限制和时间限制，支持测试用例添加文本或文件导入，支持创建多组测试用例； ●3.2 编程题须支持 C、C++、Java、JavaScript、Python、Go、PHP 等语言；（提供产品具有此项功能的截图） 3.3 模型题创建支持题目用途、选择目录、知识点、难度系数、选择模型评估算法、上传训练集和验证集数据，其中模型评估算法须包括但不限于 F1、Acc、R²、Auc，创建完成后可支持直观显示题目、评测说明和评测数据列表，支持将模型文件、过程文件上传和提交作品说明；平台会自动进行模型评估，给出答题分数； SQL 答题环境支持直观显示题目、编程环境、内存限制、时间限制、预期输出和实际输出，支持测试打印输出日志，提交后显示得分； 题库支持创建、编辑、删除、批量删除、公开、批量公开、导出、批量导出、移动、批量移动、批量导入、发布作业、发布考试等操作； 支持通过创建文件夹的形式管理题目，文件夹支持排序、重命名和删除等操作； 作业与考试支持未发布、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等标签，可根据标签进行筛选； 支持通过状态和模糊搜索筛选； 作业与考试支持手动创建与随机创建；编辑完成后发布为作业或考试，学生端可进行答题； 作业支持编辑、删除、复用、导出试卷操作；支持评阅，评阅支持代码查重，代码查重支持按照学生姓名、编程语言、代码相似度进行查看，代码查重只对编程题开放，支持查看学生专属解析，专属解析须包含该学生作业说明，成绩排名、作业总分、每个题型的得分情况，答对、答错情况、提交时间；支持一键导出成绩，成绩包含每个题型的得分情况； 考试支持开启防作弊功能，包含题目顺序随机打乱、选项顺序随机打乱、学生不可复制粘贴内容、防止页签切换、禁止退出浏览器、考试人脸检测；要求人脸检测支持上传学生照片集；（提供产品具有此项功能的截图） 代码查重支持通过学生姓名、语言和相似度进行筛选；要求按照题目显示满足查重条件的学生列表，包括提交编号、相似学生姓名、语言和相似度； 代码查重语言须支持但不限于 C、C++、C#、Java、
--	--	---

		JavaScript、Python、Go、PHP，要求相似度须支持 60%、70%、80%、90%、100%，不同相似度要求以不同颜色显示； 支持试题自动评分功能；支持考试完毕后，现场可以查看成绩。 4. 实验中心 实验中心划分为实验资料库、镜像资料库两部分； 实验资料库支持公开实验和我的实验，公开实验； 公开实验涵盖技术方向、实验类型、实验难度三种标签，实验可根据标签进行筛选； 要求实验类型支持桌面实验、命令行实验、IDE 实验、Jupyter 实验、任务之实验、视频实验、文档实验等； 要求课程详情可以查看实验指导； 实验环境中，支持分屏实验，支持文件上传，支持文本文件、Markdown 文件使用及上传； 要求教师可以自定义实验，支持创建桌面实验、Jupyter 实验、任务制实验、文档实验、视频实验等实验形式； 创建实验支持编辑实验名称、课时、实验难度、所属方向、知识点、上传实验报告、标签、数据集选择等； 要求实验基本信息知识点选择可根据课程方向、章节进行选择；要求所属技术方向可根据管理端添加的任意方向进行选择；要求数据集可利用公开素材及我的素材； 实验环境设置支持镜像选择、内存、CPU、硬盘、GPU 的设置；支持本地上传实验指导，实验指导支持 Markdown 形式制定，以 md 形式上传； 教师制定实验指导可开启同屏模式，同屏模式开启后左侧为 Markown 文档，右侧为虚拟机环境，要求虚拟机环境显示远程连接信息、用户名、密码、IP、SSH 端口、数据集目录； 创建任务制实验支持添加实验环境，添加多个任务，支持添加任务描述，任务步骤显示状态可自定义，支持上传评测脚本进行自动评测； 创建文档实验支持上传文档，文档支持 md、doc、docx、pdf 形式，支持从素材资源模块进行选择文档实验使用； 创建视频实验支持上传 mp4 格式，支持从素材资源选择视频实验素材直接使用； 镜像资源库支持按照镜像属性、镜像标签、镜像类型三种标签，可根据以上标签进行筛选镜像； 要求镜像属性涵盖基础镜像、我的镜像； 要求镜像类型可支持 KVM-Linux、KVM-Windows、Docker、ARM 四种镜像； 创建镜像支持本地上传及在线制作，本地上传支持 tar、qcow2 格式进行上传，支持选择镜像类型，添加标签，填写镜像描述；在线制作支持镜像选择，容器使用日期、
--	--	--

		镜像配置、数据集选择等操作，镜像制作成功后，可直接点击进入，要求环境显示远程连接信息，数据集目录、上传文件以及文件目录，可一键生成镜像；可对镜像进行删除操作。 5. 素材资源 素材资源可划分； 素材资源根据类型、标签进行筛选，支持关键字模糊搜索； 素材类型须涵盖课件、备课资料、教学指导、视频、数据集、实验文档等，可在管理端进行修改、添加素材类型； 支持创建素材类型，支持数据集、视频目录、实验文档、课件目录、备课资料目录、教学指导目录等； 创建素材支持填写名称、可见范围、描述、类型选择，添加标签，其中选择类型包含图像、文本、音频等； 数据集文件创建要求上传文件说明； 支持统计素材磁盘空间； 支持备课资料、教学指导、课件与课程关联，添加到教辅中，用作备课； 素材详情页面具有编辑、删除功能； 要求文件列表支持下载至本地及上传本地文件。 6. 交流问答 交流问答可划分为两个或以上页面； 交流问答支持根据 wiki、热门、最新、求助、分享、通知、公告进行筛选查看，支持关键词搜索查看； 支持发帖，查看热门标签、热力图； 可查看相关推荐前几的课程； 发帖支持编辑帖子； 要求发帖类型包含 wiki、求助、分享、通知等，具有文档编辑器。 三、学生端 1. 主页面 可通过页面快捷键转换至课程页面进行课程学习选择； 具有待办事项，支持查看待做事项，要求不同通知按照颜色区分； 求学生自行查看进度排名，教师评价、完成任务度； 学生可查看近期学习活跃度前几的课程； 支持查看单独学科课程成绩，须涵盖最低分，当前分，最高分，支持以正确率、错误率形式统计每个学科的课程薄弱点，支持查看推荐实验，推荐职业发展方向，支持查看每门学科能力分析。（提供产品具有此项功能的截图） 2. 课程 课程封面可显示教师姓名、实验、课时、学习进度等；
--	--	--

		学生可选择对应实验进入实验环境进行课程学习； 实验环境支持查看实验指导、编辑笔记、实验报告，交流问答，支持实验指导与实验同屏显示，要求实验环境实时检测使用时间； 实验笔记支持 Markdown 格式，支持在线提交、下载至本地； 工具箱支持开启全屏，保存进度、关机、重置、页面共享、老师可远程协助等，可保存进度后再次开启实验环境可继续进行学习； 实验环境教师端下发随堂测试学生可直接在实验环境进行答题操作，操作完成教师端会显示对应得分； 学生可查看课程内容，课程成绩，学习进行排名榜，知识点图谱，相关实验推荐； 要求课程成绩包含成绩详情、成绩详情统计该课程中每个实验的成绩评分，评分项须包含但不限于报告、代码、随测，学生可以查看该实验的录屏及教师评语； 支持显示学生学习效率，学习效率以 log 函数形式显示，支持以平均线显示平均学习比例，支持显示学习效率排名。 3. 作业 作业支持按照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及模糊搜索进行查询筛选； 作业封面支持查看创建教师、关联课程、进行状态、起止时间、提交数量等。 4. 考试 考试支持学生查看成绩，支持查看查看成绩排名，作业总分等，教师端开启防作弊后，学生需进行人脸识别可进入答题页面； 学生在考试结束后可自行查看成绩，试卷在评判后自动显示题目解析。 5. 交流问答 学生可对讨论广成帖子进行回应；可自行发帖，学生发帖类型仅支持 wiki、求助、共享； 学生可根据标签进行筛选查看讨论； 学生可查看推荐课程的学习人数。
3	AIoT 基础实训课程	1. 课程不少于 55 个课时，包括讲义、实训手册、PPT、教案、视频、题库等材料； 2. 具体章节包括如下： 2.1. 物联网平台：物联网平台分类，物联网平台功能特性，物联网平台接入方式，接入设备管理与应用组件开发； 2.2. AIoT 开放平台：开发者平台通用规范，平台接入、配置、管理，AIoT SDK（WiFi），AIoT SDK（BLE 模组），WiFi 的接入模式；

		2.3. 应用开发：IoT 配置\模块定义，配网引导，消息推送，自动化配置； 2.4. 插件开发：基本信息，插件 UI 组件，网络插件，存储设置，网络控制，自动化控制，定时控制； 2.5. 产品运营：平台公告，数据看板，日志查询，用户运营； 2.6. 实训箱介绍：实验箱概论，实验箱硬件规格； 2.7. 实训箱实验：智能传感器原理，智能家居设计； 2.8. 智能系统实验：至少包含灯光系统，安防系统，智能环境温控系统，休闲娱乐系统； 2.9. 智能设备实验：至少包含智能音箱，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4	专业方向实训课程-电子技术与传感器	1. 课程不少于 60 个课时，包括讲义、实训手册、PPT 等材料； 2. 具体章节包括如下： 2.1. 传感器基本概念：传感器的组成与分类，传感器的数学模型，传感器的技术指标，测量误差理论，传感器的标定； 2.2. 电子技术基础知识：基本放大电路，运算放大器，滤波电路，组合逻辑电路的分析与设计，电子技术编码器，电子技术译码器，数据选择器，电子技术加法器，触发器与锁存器，计数器与寄存器，数码显示实验，八路抢答器项目； 2.3. 电阻式传感器：电阻式传感器工作原理，电阻式传感器测量电路，电阻式传感器的典型应用，老人摔倒检测系统设计； 2.4. 电感式传感器：变磁阻电感式传感器，差动变压器电感式传感器，电涡流电感式传感器，NFC 实验，宿舍门卡自动通行系统设计； 2.5. 电容式传感器：电容式传感器工作原理，电容式传感器测量电路，电容式传感器典型应用，麦克风实验，声控电扇的设计； 2.6. 压电式传感器：压电式传感器工作原理，压电式传感器测量电路，压电式传感器典型应用； 2.7. 磁敏式传感器：磁电感式传感器，霍尔式传感器； 2.8. 热电式传感器：热电偶传感器，热电阻传感器，热敏电阻，温湿度传感器实验，自动窗帘系统设计； 2.9. 光电式传感器：光电式传感器概述，CCD 图像传感器，光纤传感，光电编码器，摄像头实验，基于摄像头的老人摔倒检测系统； 2.10. 辐射与波式传感器：红外传感器，微波传感器，超声波传感器，热释电传感器实验，超声波传感器实验，感应水龙头的设计，汽车倒车雷达的设计； 2.11. 蓝牙通信实验：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蓝牙通

		信协议，蓝牙通信实验； 2.12. 传感器综合应用：智慧农业大棚的设计。
5	专业方向实训课程-物联网技术应用	1. 课程不少于 60 个课时、包括讲义、实训手册、PPT、等材料； 2. 具体章节包括如下： 2.1. 物联网概述：物联网基本概念，总体架构设计，产业链分析，关键核心技术； 2.2. 物联网操作系统：操作系统核心功能模块，系统架构，系统组件，系统生态； 2.3. 嵌入式系统：嵌入式系统概论，嵌入式微处理器，嵌入式系统编程基础，FreeRTOS 系统及应用实验，ARM 体系结构及汇编指令集，基于 ARM 的嵌入式系统程序设计基础，嵌入式操作系统及移植应用，嵌入式应用软件设计，ARM Cortex-A7 程序编写，调试和分析，USART 串口通信实验； 2.4. 传感器技术：物联网用传感器概述，传感器技术基础，热释电传感器原理，热释电传感器实验，超声波传感器原理，超声波传感器实验，照度、温湿度传感器原理，照度、温湿度传感器实验； 2.5. 物联网通信协议：无线通信技术概述、蓝牙通信协议、蓝牙通信实验、WIFI 协议、WIFI 通信实验、基于 WIFI 与蓝牙通信的智能家居系统设计、PLC 协议栈、PLC 网络测试实验、MQTT、COAP 通信协议等。
6	人工智能专业方向实训课程	1. 课程不少于 70 个课时，包括讲义、实训手册等材料； 2. 具体内容应包括如下： 2.1. 人工智能算法基础：机器学习基本知识，深度学习介绍，深度学习算法基础知识介绍，主流深度学习框架基础知识，神经网络网络介绍，深度学习应用场景介绍，语音识别算法，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人脸识别实验，语音识别实验； 2.2. 人工智能+场景装调：深度学习框架环境搭建，智能语音控制风扇环境搭建，智能语音控制台灯环境搭建，智能语音控制窗帘环境搭建，NLP 场景环境搭建，人脸关键点检测场景环境搭建，口罩检测场景环境搭建，智能门锁场景环境搭建，车牌识别场景环境搭建； 2.3. 智能语音项目实战：语音识别，情感识别，智能语音控制风扇，智能语音控制台灯，智能语音控制窗帘； 2.4. 自然语言处理项目实战：词义相似度，祝福语生成； 2.5. 计算机视觉项目实战：人脸关键点检测，人脸识别，口罩检测，智能门锁，车牌识别； 2.6. 智能+综合实战案例：智慧家居综合场景实战，门窗监测系统设计，智能门锁及家居系统设计。

7	AIoT 智能家居实训包	1. 智能台灯功率不低于 11W，采用 LED 模块，支持色温范围 2700K—5100K； 2. 无线开关支持低功耗蓝牙 4.2 无线连接，不少于 2 个按键； 3. 中枢网关支持有线连接，至少有 1 个 10/100Mbps 自适应网口；至少支持 Wi-Fi 2.4GHz/5GHz，蓝牙 5.0 无线连接； 4. 门窗传感器支持蓝牙 5.1 BLE 无线连接，内置电池供电； 5. 人体传感器探测距离人体移动最远 6 米，人体存在最远 4 米；探测角度不小于 130°； 6. 智能温湿度计温度测量范围 0℃~60℃，湿度测量范围 0%RH~99%RH，内置电池供电，内嵌显示模块； 7. 智能门锁支持蓝牙 5.3、NFC、Wi-Fi 2.4GHz 无线连接，支持内置电池供电方式及 Type-C 应急供电，配置门锁支架； 8. 智能家庭屏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3 英寸，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支持多点触控；内置跑道型全频扬声器；至少 2 个麦克风，支持远场语音唤醒；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Wi-Fi，支持 5.1 无线蓝牙连接，支持蓝牙 Mesh，内置支持从网关； 9. 智能循环扇直流变频台式，噪声不大于 60dB，支持 Wi-Fi 2.4GHz 无线连接； 10. 智能摄像机支持 Wi-Fi 2.4GHz/5GHz 无线连接，不低于 500 万像素，内置红外补光灯，支持人形侦测跟踪与智能归位，支持人脸识别、手势识别、远程通话、远程上下左右旋转等功能； 11. 手持终端采用八核处理器，内存不小于 6G，存储不小于 128G，屏幕尺寸不小于 6.5 寸，后置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前置不低于 500 万像素，双 SIM 卡不限运营商，支持北斗、GPS、数据网络定位、Wi-Fi 网络定位，包含振动马达、加速度感应器、环境光传感器、虚拟距离感应器、电子罗盘传感器等。
8	网络模拟测试仪	一、基本要求 1. 支持 WIFI2.4G 及蓝牙 5.0 协议下各频段的测试； 2. 设备供电采用 220V 交流直接供电，无需使用充电器，稳压电源等外设； 3. 设备外形尺寸长度不超过 585mm，宽度不超过 450mm，高度不超过 270mm； 4. 核心处理器不低于 4 核，主频不低于 1.5Ghz，GPU 不低于 500MHz VideoCore VI，内存不低于 8G LPDDR4； 5. 设备需要配备不低于 5 英寸的显示屏+电容触摸屏，屏幕支持网络状态实时检测及网络参数展示，可以通过触控屏进行相关操作；

		6. 设备 SMA 天线接口不低于 8 个,最少需要包含:2. 4G WIFI*2、5G WIFI*2、2G WIFI*1、蓝牙干扰*1、网关信号*1、5G WIFI 干扰*1; 7. 其他外设接口至少需包含 1 个 RJ45 接口的 WAN 口用于连接公网,1 个 RJ45 接口的 LAN 口用于电脑连接进行网络配置,1 个 USB 接口用于配置设备工作模式,1 个 USB 接口用于主机配置和调试; 8. 有硬件按钮可以支持设备硬重置,使设备配置可以恢复到出厂状态; 9. 设备支持不低于 40 种常见网络场景,支持一键配置; 10. 有效测试范围不小于 80cm(被测试智能硬件距离本设备背面); 11. 支持 OTA 方式来升级设备功能,且可以升级更多支持一键配置的常见网络场景。 二、功能要求 ●1. 能够与智能硬件进行智能组网,可以作为智能家居的其中一个网络设备,支持其他设备通过 WIFI 接入网络及智能家居系统,支持通过蓝牙 mesh 网关接入智能家居系统,可以支撑接入设备完成智能控制;(提供产品具有此项功能的截图) 2. 可以模拟用户真实的家居/办公使用场景。在无线信号的干扰场景中,实现同频和邻频干扰;在信号的空间传输衰减及穿墙衰减场景中,实现弱信号场景的模拟。帮助使用者在固化的环境中进行功能、性能及业务体验测试; 3. 结合同频,邻频干扰以及各种弱信号环境,至少可以对标的内其他智能硬件进行相关测试,对智能设备在各种网络环境中的可用性,可靠性进行验收; 4. 三大类场景:基础场景;移动场景;波动场景; 5. 常见场景可以进行一键快速配置,且典型场景数量不低于 40 个; 6. 可以单独设置模拟仪各干扰模块、信号衰减模块的参数,便于用户进行个性化模拟网络; 7. 可以通过 WEB 端页面对设备的功能进行便捷配置和相关监控数据的实时展示(至少需包含 RSSI,空口占用率,收包速率,发包速率),且相应的网络数据可以通过 WEB 页面一键导出; 8. 可以使用仪器进行设备配网,信号拉锯测试,可以对被测设备的通讯能力,抗干扰能力等进行量化评估; 9. 除在开放环境中可以对设备进行测试外,还能够支持外接信号线方式结合屏蔽箱或屏蔽柜对设备进行测试,也可以在屏蔽房内进行测试使用。
9	智慧教学一体机	一、硬件参数:

		1. 产品正面显示为一个由三块拼接而成的平面普通黑板，中间为触控主屏，两侧为书写副板。整个黑板平面满足白板笔、无尘粉笔、水性无尘粉笔与普通粉笔书写的功能，可实现整块黑板在同一平面书写。 2. 整体尺寸：宽$\geq 4200\text{mm}$，高$\geq 1180\text{mm}$。显示尺寸：≥ 86英寸。显示分辨率：3840(H)$\times$2160(V)；显示比例：16:9。亮度：$\geq 350\text{ cd/m}^2$；对比度：$\geq 1000:1$；可视角度：$\geq 178^\circ$。7. 显示颜色：10bit, 1.07B Colors；透光率$>95\%$；色彩覆盖率：$\geq 130\%$。 3. 内置扬声器，前朝向发声避免干扰，总功率$\geq 30\text{W}$。 4. 触摸分辨率：$\geq 32768*32768$；触摸精准度：$\leq 1\text{mm}$；光标速度：≥ 300点/秒；定位精度：$\leq 1\text{mm}$。 5. 侧置接口至少包含1路RJ45、1路VGA IN、1路VGA AUDIO IN、1路TF卡座等接口。 6. 整机内置高清摄像头，非外接摄像头不占用设备接口，外部无可见连接线，可拍摄不低于1300万像素数的照片，对角角度$\geq 135^\circ$。 7. 为了产品稳定性，所投智慧黑板需通过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35万小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内置电脑模块 1. 处理器性能参考：≥ 6核，主频$\geq 2.6\text{GHz}$；内存：$\geq 8\text{GB}$；硬盘：$\geq 256\text{G}$固态硬盘。 2. 模块具有多个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有6个USB接口（其中不少于3路USB 3.0），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路HDMI，≥ 1路DP。 3.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实际使用过程中维护的便利性，OPS内置电脑和整机为同一厂家和品牌。
10	教学专用显示器	1. 人工智能语音，遥控器语音； 2. 智能电视，Mini LED，会议电视；刷屏率288Hz；背光方式Mini-LED； 3. 四核A73及以上性能的CPU；存储内存$\geq 64\text{GB}$；运行内存/RAM4GB；USB3.0接口数≥ 1个；HDMI2.1接口数≥ 2个；.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4K；屏幕尺寸≥ 55英寸；屏幕比例16:9；连接方式无线/有线；
11	专业功放、音箱	一、AI智控音频录播主机 硬件参数： 1、内置蓝牙接收模块，支持蓝牙无线接收，可接收分享移动设备音频，蓝牙支持密码模式，连接成功有中文语音提示。 2、实现智慧黑板、大屏一体机、投影等模式多媒体教学设备软硬件AI语音控制，可控制开机上课、关机下课；控制音箱显示状态显示时间、显示音量等；控制大屏打开关闭白板、展台等授课软件；控制打开/关闭录播，

		开始/停止录音；控制语文、数学、英语及常用课件打开及关闭、课件播放及翻页等功能；控制打开及关闭人工智能软件，接入人工智能应用，支持与 AI 人工智能软件通话打开及关闭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3、3 路校园广播输入；2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 6.5 毫米话筒输入接口；2 路 USB 接口；1 路 RS232 接口。 4、内置蓝牙接收模块，蓝牙支持密码模式，连接成功有中文语音提示。 5、配置独立音频数字信号处理芯片，支持啸叫抑制功能，具备话筒音量、音乐音量、高低音调、话筒混响独立调节。 软件参数： 1、软件支持啸叫抑制功能，调制降噪、均衡、机身音量音效锁定、高音、低音、混响、广播音量、喇叭音量、提示音量及频道调节 ●2、支持机身窗口无显示、时间显示、音量显示三种状态显示调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3、支持时钟同步音箱显示功能；教学过程中与机身时钟对时校准功能；教学过程中软件同步机身时钟答题倒计时功能。 ●4、软件支持音频录播功能，可实现开始录音、停止录音、播放录音、录音时间设置、录音文件命名、播放设备选择、添加文件、移除文件、清空文件、前一曲、下一曲，单曲循环、列表循环、播放一次、录音音乐音量调节、录音话筒音量调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无源音箱 1、低音≥ 5 寸；高音≥ 2 寸；额定功率：$\geq 50W$；灵敏度：$87dB \pm 2dB$；频率响应：$20HZ-20KHZ$。 三、AI 指令器麦克风 1、采用可拆卸模块化穿戴式设计方案，可一体化设计呈现领夹式、耳戴式、挂脖式；采用胸挂配件时，使用时上下调节阻力绳达到最佳拾音效果，屏幕显示问候语、对频方式、充电、发射信号、电池电量、音量大小等工作状态。 2、支持 2.4G 近距离双向配对，记忆配对，智能红外对码，可实现与对码时间$\leq 1.5S$，对频信号距离 3 阶可调；与接收器无遮挡时有效通信距离≥ 20 米，发射功率距离 3 阶可调；具备定时关机功能，0-95 分钟可调，具备 AI 语音控制指令发射功能，老师无需多媒体软硬件操作，AI 语音控制多媒体。
--	--	---

		3、采用锂电池供电，USB 与磁吸 2 种快速充电，充电 10 分钟，实现≥ 70 分钟续航。支持选配充电仓，采用可充电式锂电池，充电仓可将两支充满电 2 次以上，有 4 阶电量显示，带激光笔功能。 四、无线话筒 1. 系统规格 载波频段：UHF640~690MHz；通道组数：两通道；预设通道：100$\times$2；显示方式：LCD；频率稳定度：± 10ppm；灵敏度：S/N>103dB(1KHz-A)；频带宽度：50MHz；综合 T.H.D: $<0.3\%$@1KHz；供电：DC12V 500mA，配备 XLR 平衡式及 6.3 非平衡插座 2. 接收机参数 接收方式：CPU 控制选讯+导频识别接收；静音方式：锁定回路电路；显示方式：LCD；电源供应：12V DC, 500mA；音频输出接口：6.35 非平衡式输出接口 3. 话筒参数 频率范围：640—690MHz；频道总数：200CH；频率间隔：250KHz；频率宽度：50MHz；音头类型：动圈式
12	路由器	1. FEM 信号独立放大器；支持上网行为管理；WAN 口类型电口；支持 Mesh；无线协议 Wi-Fi7；LAN 输出单 2.5G 网口；支持 APP 控制；WAN 接入口单 2.5G 网口；无线速率 3600M；支持网关；频段双频；主芯片高通；空间流数≥ 4 条；网口数量≥ 2 个；FEM 信号放大器数量≥ 4 个；适用频段 2.4GHz+5GHz。
13	交换机	1. 下行接口类型以太网交换机；上行端口速率千兆；网管类型网管；端口类型电口&光口；端口数量≥ 48 口；云管理交换机；下行端口速率千兆；散热方式风扇散热；端口供电功能 POE 供电

注：

1. 技术参数或要求中各种标记符号的意义：

（1）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特殊符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

（2）技术参数认定原则：在技术参数指标评分时，以“1, 2, 3, ……”或“1.1, 1.2, 1.3……”等序号标注的最小一级参数指标作为一项独立的技术参数计算。即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参数，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演示视频上传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方式：以投标文件大附件形式上传。提醒：视频格式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使用电脑 Windows 系统自带基础播放软件可以正常播放。

3. 供应商须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则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4. 交货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售后服务：质保期内0.5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24小时内公司为用户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质保期外，免费上门服务，凡货物出现故障，0.5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6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24小时内公司为用户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对于硬件方面的故障，派专业工程师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取零配件费用；对于软件方面的故障，配合用户，现场处理；对于系统升级，只收取厂家升级所需成本费用，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定期地对设备进行巡检，维护、保养。每年不少于两次。并且在每年的寒暑假开学前，对所有设备进行全面的大型检修、维护。供应商承诺提供原厂质保。

6. 培训服务：供应商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采购人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设备安装后在现场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设备各构造及基本功能说明；操作软件各式功能说明。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

7. 包装与运输要求：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应使用环保且足够的材料进行包装，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和工具，确保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制定合理的配送方案，确保货物安全、及时送达，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8. 其他要求：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验收：按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
(一期)-货物部分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44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建议逐条细化）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2. 项目实施方案
13.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6. 其他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必填）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报价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一期)-货物部分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新一代智能技术产教融合人才培养项目(一期)-货物部分项目设备的采购、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单位: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天
其他声明	

注:

1. 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实际情况进行响应。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 互不影响, 各供应商只需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增值税	其他 费用		
.....														
总计：_____元（其中：技术服务费总计：_____元）														

1. 技术服务费是指软硬件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供应商须如实列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说明：2. 税费主要指货物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3. 产品名称按照第五章中采购标的的顺序进行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

3.3 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	产 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 (满足、正偏差、 负偏差)	备注 (建议说明与每一 条参数相对应 的技术证明资 料所在投 标文件页 码)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1					
2					
.....					

注：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列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作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承诺。“响应情况”应当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填写，不得完全照抄采购要求。

2. 本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2.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方对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真实性负责并保证其技术参数真实可靠，若发现技术参数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4. 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6.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7.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成交）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

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若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货物标的，则每个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5.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6.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13.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等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6.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